

中原云都数据湖蓝光存储及配套设备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原云都数据湖产业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已落实。招标人为禹州市中原数据湖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蓝光存储及配套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中原云都数据湖蓝光存储及配套设备项目；
- 2.2 项目编号：JSGC-FG-2019-253；
- 2.3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禹州市东产业集聚区；
- 2.4 最高投标限价：1320.42 万元
- 2.5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软件、硬件招标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 2.7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2.8 免费质保期：3 年。
- 2.9 标段划分：该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4 近一年（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 各投标人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

3.6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书；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 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 9 楼）；

6.5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中原数据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中原云都智汇街区连洛湾路 29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4-808777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1 室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390339

监督部门：禹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811125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